
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（非性侵害事件）

自 100.01.01 起適用

案件類型：☐婚姻／離婚／同居關係暴力（請加填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） ☐老人虐待 ☐其他

通報人	通報單位	☐ 醫院 ☐ 診所及衛生所 ☐ 衛政 ☐ 警政 ☐ 社政 ☐ 教育 ☐ 司法 ☐ 113 ☐ 防治中心 ☐ 移民業務機關 ☐ 其他												
	通報人員	☐ 醫事人員 ☐ 警察人員 ☐ 社工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保育人員 ☐ 司法人員 ☐ 移民業務人員 ☐ 其他												
	單位名稱					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	
	姓 名			職 稱			電 話							
受保護／被害人	受理時間	年		月	日	時	分	通報時間	年		月	日	時	分
	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			
	現 屬 國 籍 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（ ☐ 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							
		☐ 本國籍原住民（ ☐ 布農 ☐ 排灣 ☐ 賽夏 ☐ 阿美 ☐ 魯凱 ☐ 泰雅 ☐ 卑南 ☐ 達悟（雅美） ☐ 鄒 ☐ 邵 ☐ 噶瑪蘭 ☐ 太魯閣 ☐ 撒奇萊雅 ☐ 賽德克 ☐ 其他）												
		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												
	教育程度：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						
	被 害 人	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												
		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） ☐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		
	職業：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：	縣（市）	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村（里）		鄰	路 段		巷 弄		號之 樓	
	聯絡地址：	縣（市）	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村（里）		鄰	路 段		巷 弄		號之 樓	
	電話：【宅】			【公】				【手機】						
方便聯絡時間：	方便聯繫方式：													
安全聯絡人：			電話：				與受保護（被害）人關係：							
相對人	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					
	現 屬 國 籍 別	☐ 本國籍非原住民（ ☐ 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 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							
		☐ 本國籍原住民（ ☐ 布農 ☐ 排灣 ☐ 賽夏 ☐ 阿美 ☐ 魯凱 ☐ 泰雅 ☐ 卑南 ☐ 達悟（雅美） ☐ 鄒 ☐ 邵 ☐ 噶瑪蘭 ☐ 太魯閣 ☐ 撒奇萊雅 ☐ 賽德克 ☐ 其他）												
		☐ 大陸籍 ☐ 港澳籍 ☐ 外國籍（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菲律賓 ☐ 越南 ☐ 柬埔寨 ☐ 蒙古 ☐ 其他）												
	教育程度：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（職）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 ☐ 不識字 ☐ 自修 ☐ 不詳												
	有無下列情事？	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												
		☐ 疑似身心障礙者（ ☐ 肢障 ☐ 視障 ☐ 聽障 ☐ 聲（語）障 ☐ 智障 ☐ 精神障礙 ☐ 多重障礙 ☐ 其他） ☐ 非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		
	職業：	☐ 學生 ☐ 服務業 ☐ 專門職業 ☐ 農林漁牧 ☐ 工礦業 ☐ 商業 ☐ 公教軍警 ☐ 家庭管理 ☐ 退休 ☐ 無工作 ☐ 其他 ☐ 不詳												
	有無下列情事？	☐ 無 ☐ 有（ ☐ 酗酒 ☐ 施用毒品 ☐ 其他） ☐ 不確定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：													
	聯絡地址：													
	電話：【宅】			【公】				【手機】						
其他可聯絡之親友：			電話：											
具體事實	一、 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													
	二、 發生地點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			
	三、 案情陳述（如案發經過、曾求助對象或單位、已提供之協助、受暴情形等）：													
	四、 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傳真本通報表或以網路（網址： http://ecare.moi.gov.tw/index.jsp?css=2 ）通報外，建議立即以電話（緊急聯絡電話：【上班時間： 】【非上班時間： 】【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。													
	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													

家庭暴力事件（婚姻／離婚／同居／老人／其他）

- 一、兩造關係：☐婚姻中（☐共同生活☐分居）☐離婚☐現有或☐曾有下列關係：☐同居關係☐家長家屬☐家屬間☐直系血親☐直系姻親☐四親等內旁系血親☐四親等內旁系姻親（關係描述：_____）☐其他：（_____）
- 二、已協助事項？☐無 ☐有，已協助事項：
☐驗傷診療☐聲請保護令☐協助報案☐緊急安置／庇護☐自殺通報☐人身安全計畫
☐提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☐其他（請說明：_____）
- 三、被害人後續是否需要協助？☐否 ☐是，需要協助事項：
☐驗傷診療☐聲請保護令☐協助報案☐緊急安置／庇護☐人身安全計畫☐經濟扶助☐法律扶助
☐心理治療與輔導☐就業協助☐就學服務☐目睹兒少服務☐戶政問題協助☐其他
- 四、是否願意被加害人協尋？☐願意 ☐不願意
- 五、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遭受家庭暴力？☐無 ☐有，_____名（請併傳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表，兒童少年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危險之虞，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）
- 六、家中有無兒童或少年目睹家庭暴力？☐無 ☐有，_____名
- 七、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？
☐願意
☐不願意，理由：_____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及 62 條規定，各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立即以任何方式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並於 **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（網路通報或傳真通報擇一）**，未盡通報責任者，依法應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，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。
- 三、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露或公開。